##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 10月 17日发 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 春荣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决 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: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: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 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: 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 务状况等事项;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